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73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文彬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竊盜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加重竊盜案件，遭警方拘禁超過 24 小時始獲釋放，檢察官所為之偵查起訴程序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，法官於判決時卻未審酌相關事實。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7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03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作成，並於同年 5 月 3 日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5 月 1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 6 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獜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